

智慧源（深圳）管理顾问股份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7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明俊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已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详见《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除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不符合《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外，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

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7,894,7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经编制完成，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7,894,737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已经编制完成，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7,894,737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公司编制了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和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894,73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 2016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现审计工作已经完成，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审计报告》（中天运[2017]审字第 90791 号），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894,73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智慧源（深圳）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894,73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智慧源（深圳）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现提请

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894,73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七、《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本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7,405,547.67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65,407.52 元。公司考虑到扩大生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2016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894,73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6年3月25日，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500万元购买了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产品代码：AGS159007），该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无固定投资期限，存续期3年（从2015年3月20日起计）。截止2016年12月31日，累计取得投资收益107,205.47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此款产品尚未赎回。

2016年3月28日，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510万元购买了平安银行天天利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产品代码：AGT100002），该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无固定投资期限。公司于2016年11月4日将其全部赎回，累计取得投资收益63,957.43元。

因交易事项发生时，公司未及时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894,73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深圳市皇润国内贸易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5年11月6日，公司与深圳市皇润国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润贸易”）于深圳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由皇润贸易将位于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盛唐商务大厦东座1105室出租给智慧源，租赁期限自2015年11月6日至2023年11月5日。

2016年8月15日，公司与皇润贸易于深圳签订《项目居间介绍服务协议》，协议约定由皇润贸易为公司寻找、推荐、引进地产客户，合同有效期1年。

2016年12月18日，公司与皇润贸易于深圳签订《产品宣传推广服务协议》，协议约定由皇润贸易为公司提供品牌宣传、市场调研等相关服务。

由于上述交易发生时，公司的股东、董事、总经理李洋为皇润贸易的法定代表人，故上述三次交易均构成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7-024）。因上述交易发生时，公司未及时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21,73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李明俊、李洋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天运[2017]普字第 90070 号），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894,73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智慧源（深圳）管理顾问股份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智慧源（深圳）管理顾问股份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内容和格式符合年度报告编制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详见公司披露的《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20）、《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894,73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 2016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022)，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894,73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浦洪、徐帅

结论性意见：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除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不符合《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外，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智慧源（深圳）管理顾问股份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智慧源（深圳）管理顾问股份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智慧源（深圳）管理顾问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4 日